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2#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2#取土场土地复垦工程已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会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2#取土场复垦项目位于怀宁县平山镇石牛村，批准使用面积为 4.6176 公顷；项目区复垦总面积为 4.6176 公顷，全部复垦为林地,项目总投资为136.144万元。复垦工程于2021年 3 月开工，2021 年 6 月 2 日完工。

二、土地损毁及复垦情况

土地损毁情况为挖损损毁，损毁面积为 4.6176 公顷，全部为林地；复垦区面积为复垦林地 4.6176 公顷，在复垦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相关土地权利人的意愿，保证林地总面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减少，复垦范围全部达到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复绿达到要求，群众无异议。

三、质量评估及后期建议

通过复垦工程的实施，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提升了绿化效果，满足了项目区群众的要求，群众对土地复垦效果很满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复垦义务人应加强后期管护，保证苗木的成活率。

四、验收结论

经专家实地验收，该项目已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复垦项目区相关权利人对复垦后效果很满意，我局同意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2#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

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

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局组织验收，你公司于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完成复垦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临时用地项目土地面积6.3673公顷，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合格。

附：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组织相关专家对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取土场、弃土场、拌合站和项目部等 4 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通过实地踏勘、现场走访、听取复垦单位复垦工作的汇报和相关土地权利人意见，并对照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的基础上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经批准临时使用三桥镇南方村集体土地 3.2811 公顷（其中林地 3.2003 公顷、坑塘水面 0.0808 公顷）作为取土场用地；清河乡清河社区集体土地 0.4463 公顷（坑塘水面）作为弃土场用地；清河乡泉月村、黄龙镇丰园村集体土地 2.0777 公顷(耕地)作为拌合站用地;黄龙镇丰园村集体土地 0.5622 公顷（其中林地 0.3285 公顷、采矿用地 0.2337 公顷）作为项目部用地；以上 4 宗临时用地面积合计为 6.3673 公顷，其中耕地 2.0777 公顷、林地 3.5288 公顷、坑塘水面 0.5271 公顷、采矿用地 0.2337 公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验收组实地踏勘，以上4宗临时用地均已按照复垦方案设计要求完成复垦，复垦面积合计为6.3673公顷，其中耕地2.524公顷、林地3.5288公顷、坑塘水面0.0808公顷、采矿用地0.2337公顷。

二、验收情况

验收组通过实地踏勘、在听取复垦单位复垦工作的汇报和征求相关土地权利人意见的情况下，一致认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复垦标准未降低，复垦后农用地和耕地面积未减少，土地权属未调整，复垦工程达到了经批准的复垦方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自检合格，资料齐全。

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项目4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通过。

2022年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238二期（三桥至平山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评审职位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组长		县自然资源局	
验收专家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专家		县水利局	
验收专家		县林业局	
验收组成员		县资规局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